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其茂、王飏自愿放弃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18.942万股，由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96.142万股，由发行对象华海药业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若公司股票在协议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788.9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20,788.96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32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超过 20,326.8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修订后的方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